

## 《文木山房诗说》纂成时间考

周兴陆

吴敬梓的论《诗》著作《文木山房诗说》，自晚清以来，俱云失传。前不久，笔者在上海图书馆发现了吴敬梓的《诗说》，并作整理，发表在《复旦学报》1999年第5期和《学术界》1999年第5期上，在学术界引起了较大的反响。已有学者联系《诗说》来研究《儒林外史》，或对《诗说》本身进行研究<sup>①</sup>。

吴敬梓是在什么时间纂成《诗说》的？这是目前尚未解决的问题。然而这却关系着对吴敬梓思想历程的理解。本文试图对此问题提出粗浅的看法。

从《诗说》文本中，我们找不到关于其纂成时间的任何线索。因此，只能求助于《儒林外史》以及与吴敬梓有过交游的他人的记述。《儒林外史》谈及杜少卿纂《诗说》的文字有三处。第一处在第三十四回：“迟衡山道：‘前日承见赐《诗说》，极其佩服。’”此时杜少卿刚刚辞了征辟。如果说杜少卿就是以作者自己为原型的话，那么据此，《诗说》在乾隆元年（1736）已纂成，因为这一年里吴敬梓就像杜少卿那样，辞了博学鸿词征。第二处在第三十五回，庄征君隐居玄武湖，“闲着无事，又斟酌一樽酒，把杜少卿做的《诗说》，叫娘子坐在旁边，念与他听。念到有趣处，吃一大杯，彼此大笑。”假如说庄征君是以程绵庄为原型的话，程绵庄正色拒绝大官保的招罗，回归江宁，也是在乾隆元年<sup>②</sup>，与上面第一处所说，是相合的。第三处是在

第四十九回，武正字说：“提起《毛诗》两字，越发可笑了。近来这些做举业的，泥定了朱注，越讲越不明白。四、五年前，天长杜少卿先生纂了一部《诗说》，引了些汉儒的说话，朋友们就都当作新闻。可见‘学问’两个字，如今是不必讲的了！”从时间的计算上看，武正字说这话距离杜少卿辞去征辟已有十余年，而非“四、五年”，但据章培恒先生考证第三十八回至四十回等处是后人窜入的<sup>③</sup>，若把这些窜入的部分剔除，时间上还是相合的。如果按照《儒林外史》的记载，《诗说》在乾隆元年（1736）真的已纂成，那么，吴敬梓开始写作《儒林外史》的时间，不管依胡适推测是1740年，还是谈凤梁所说是1736年<sup>④</sup>，总之，《诗说》的纂成，是先于《儒林外史》的写作，也就是说，吴敬梓在开始写作《儒林外史》之前，已纂成一部《文木山房诗说》。后来，沈大成在《全椒吴征君诗集序》里说：“先生少治毛诗，于郑氏、孔氏之笺疏，朱子之集传，以及宋元明诸儒之绪论，莫不抉其奥，解其症结，猎其菁英，著为《诗说》数万言，醇正可传，盖有得于三百篇者。”沈大成认为吴敬梓从年轻时就在治《毛诗》，至于什么时候著为《诗说》，虽没有明说，但从他说话的语气看，似乎是很年轻时的事。但是，沈大成比吴敬梓已晚了一辈，两人未曾谋面，沈氏写这篇《序》，已是吴敬梓去世后十几年的事了。所以沈大成的这段话，除了对吴敬梓《诗说》的精神评价得较为中肯以外，并不能给我们提供关于《诗说》纂成时间的任何帮助。

尽管在一般人看来，《儒林外史》的叙述多有现实依据，但是它毕竟是一部小说，依据这部小说的记述来推定《诗说》的纂成时间，总觉得是不够稳妥的。特别是，《儒林外史》里说，庄征君闲着没事，在玄武湖上念《诗说》给妻子听。庄征君的原型是程廷祚，程廷祚曾作过《青溪说诗》，著录于《青溪文集》和《续编》，假如玄武湖念《诗说》是事实的话，程廷祚的《青溪说诗》里不应该毫无提及。

吴敬梓涉猎经史，据记载，的确是很早的事。他的从堂兄吴

槃在《为敏轩三十初度作》里说：“何物少年志卓犖，涉猎群经诸史函。”也就是说吴敬梓刚过三十岁，就已涉猎群经诸史。吴敬梓的堂表兄金槃在《次半园（吴槃）韵为敏轩三十初度同仲弟两铭作》里也说：“见尔素衣入家塾，穿穴文史窥秘函。不随群儿作嬉戏，屏居一室同僧庵。”看来吴敬梓在著《儒林外史》前的确“穿穴文史”，而且能够独立不倚地发表见解。他37岁作《美女篇》有句曰：“何若汉皋女，丽服佩两珠，独赠郑交甫，奇缘千载无！”这是运用《韩诗传》的一个美丽的传说。《韩诗传》解释《诗经·广汉》说：“郑交甫过汉皋，遇二女，妖服佩两珠。交甫与之言曰：‘愿请子之佩。’二女解佩与交甫而怀之。去十步，探之，即亡矣；回顾二女，亦即亡矣。”在《文木山房诗说》里，吴敬梓就是以此传说来解释《周南·汉广》为“祀神之作”。<sup>⑤</sup>1736或1740年开始写作的《儒林外史》中杜少卿对《凯风》、《女曰鸡鸣》、《溱洧》等诗篇的解释，应该说都是“穿穴文史”的点点滴滴的表现。

此时吴敬梓是否已编纂出一部《诗说》呢？我认为，此时他很可能有编纂《诗说》的打算，并且对《诗经》的一些篇章已有自己独特的看法；但是，完整的注《诗》著作，他还没有编纂，或者没有完成；甚至到了《儒林外史》写完时，《诗说》还没有编纂成完整的书稿。这可以从吴敬梓的朋友们的记述中得到证明。

程晋芳比吴敬梓小17岁，两人是感情笃好的忘年交。程晋芳也是一位治《诗》学者，曾著有《毛郑异同考》。程晋芳《文木先生传》说：“辛酉、壬戌（1741—1742）间，延（吴敬梓）至余家，与研诗赋，相赠答，惬意无间，而性不耐久客，不数月，别去。”1741—1742年间两人曾在一起，“研诗赋，相赠答”。在《儒林外史》里，杜少卿对个别《诗》篇提出新解就引起众人的惊异，如果此时《诗说》已纂成，程晋芳这位《诗经》学家为什么只字未提呢！到了乾隆十三、十四年（1748—1749），也就是吴敬梓四十八九岁时，程晋芳作《怀人诗》十八首，其中有一首是怀吴敬梓

的，诗曰：“《外史》纪儒林，刻画何工妍！吾为斯人悲，竟以稗说传！”<sup>⑥</sup>这诗的意思，是悲叹吴敬梓只能凭一部《儒林外史》来传名不朽。我们知道，在古人心目中，治经治史，是最为崇高、可以盛名不朽的事业，而仅算“小道”、“稗说”的小说，是为士君子所不齿的。所以，程晋芳在诗中慨叹吴敬梓仅凭一部《儒林外史》传名于世。如果此时吴敬梓已纂有一部《诗说》的话，程晋芳应该称道吴敬梓可凭《诗说》扬名不朽，怎能感慨“吾为斯人悲，竟以稗说传”呢？所以从程晋芳的这首《怀人诗》可以看出，他只看到了《儒林外史》，还没有看到过吴敬梓编纂出一部完整的《诗说》，也就是说，《诗说》的成书是在《儒林外史》之后。

我认为吴敬梓编纂《诗说》，就是在乾隆十四、十五年（1749—1750）、他49、50岁的时候，有金兆燕《寄吴文木先生》诗为证。诗曰：

文木先生何崑崎！行年五十仍书痴。……晚年说诗更鲜匹，师伏翼萧俱辟易。《小雅》之材七十四，《大雅》之材三十一。一言解颐妙义出，《凯风》为洗万古污，“乔木”思举百神职（先生注诗，力辟《凯风》原注“不能安室”之谬。“南有乔木”云祀汉神也）。沟犹瞽儒删郑卫，何异索涂冥摘植？

金兆燕写此诗时，吴敬梓“行年五十仍书痴”，已50岁了。金兆燕在诗中说“晚年说诗更鲜匹，师伏翼萧俱辟易”，并举出吴敬梓注《凯风》和《广汉》等“一言解颐妙义出”的例子，可见，金兆燕是看到了完整的《诗说》的。在吴敬梓50岁的时候，《诗说》已纂成。

程晋芳在《文木先生传》里说：“绵庄好治经，先生晚年亦好治经，曰：‘此人生立命处也。’”吴敬梓临终前相交的友人王又曾，在《书吴征君敏轩先生〈文木山房诗集〉后》说：“《诗说》纷纶妙注笺（先生有《诗说》八卷），好凭枣木急流传。秦淮六月秋萧

瑟，更读遗文一怅然。”说明此时《诗说》还没有板刻。吴敬梓朋友们的这些记载，与我们的结论是相合的。更重要的是，吴敬梓自己也曾透露出重要的信息。吴敬梓为扬州朋友江昱的《尚书私学》写过一篇《序》。序文中说：

敬梓自维学殖荒落，顷始有志三百篇。群言泛滥，靡所指归，况在诸经，尤为冒昧。……俗学于经生制举业外，未尝寓目，独好窃虚谈性命之言，以自便其固陋。……夫圣人之经，犹天有日月也。日月照临之下，四时往来，万物化育，各随其形之所附，光华发越，莫不日新月异。学者心思絀绎，义理无穷，经学亦日为阐明。若兢兢乎取先儒之成说而坚守之，失之懦；必力战而胜之，亦失之躁也。

这段话的前面两句“敬梓自维学殖荒落，顷始有志三百篇”，对于考订《诗说》的编纂时间，特别重要。“顷始”，即“前不久”的意思。吴敬梓对《诗经》的个别篇章提出新见，已经表现在《儒林外史》中，那是很早的事了，不能说“顷始”。所以，“顷始有志三百篇”，应该是“前不久才立定心志研究《诗三百》，编纂一部注《诗》著作”的意思。吴敬梓的这篇序文，没有标明时间。但是，江昱的《尚书私学自序》写于“乾隆二十年（1755）正月”<sup>⑦</sup>，即吴敬梓去世的次年。由此可以确定，吴敬梓的《尚书私学序》是他晚年写的，很可能就是他晚年临终前寓居扬州时写的。那么，“顷始有志三百篇”，也就是吴敬梓晚年的事，这也印证了我们的结论：《诗说》是吴敬梓晚年49、50岁时的著作。

吴敬梓年轻时“穿穴文史”，到晚年编纂出一部注诗著作《诗说》，这样的经历是合乎情理的，在他朋友身上，也有类似的情况。他的朋友程廷祚撰有《青溪诗说》。程廷祚研究《诗经》的经历与吴敬梓很相似。据《青溪文集·青溪诗说自序》，程廷祚“自幼学诗”，时有心得，但直到“癸酉春月，乃取其可自信者编为一帙寄家蕺园（程晋芳的号）于都门”。也就是说，程廷祚自幼学诗，直

到 1753 年（癸酉），他 62 岁时，才编成一部《青溪诗说》。

考证《文木山房诗说》的编纂时间，并非是毫无意义的琐事，相反，这对于我们把握吴敬梓的整个思想的变化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其实《文木山房诗说》，真正具有卓异不凡的见解的，就是与《儒林外史》中杜少卿说《诗》相近的那几则，即“七子之母”、“女曰鸡鸣”、“汉神”等，此外像“简兮”、“申女”两则，也显示作者独特的鉴赏识力；其他三十余则，多是对汉宋以来儒师说经的辨正，训诂名物，以及对古礼古乐的探究，开了乾嘉考据之先河。现在考定了《诗说》编纂于《儒林外史》之后，我们可以初步推断说，吴敬梓通过撰著小说《儒林外史》，解构了程朱理学、科举制度的神圣性、合法性；随后，他通过对儒家原始经典《诗经》的重新考定，来建构他的新的文化理想。

#### 注：

①《安徽大学学报》2000 年第 6 期刊发丘良任的《〈文木山房诗说〉初探》；《明清小说研究》2001 年第 1 期发表顾鸣塘的《论〈儒林外史〉第五十六回乃吴敬梓原作》，立论的依据主要是《文木山房诗说》的材料。

②见程晋芳《勉行堂文集》卷六《绵庄先生墓志铭》。

③见章培恒《〈儒林外史〉原貌初探》，《学术月刊》1982 年第 9 期。

④分别见胡适的《吴敬梓年谱》和谈凤梁的《〈儒林外史〉创作时间、过程新探》。

⑤文长不引，参见《复旦学报》1999 年第 5 期拙文《吴敬梓〈诗说〉劫后复存》，下同。

⑥程晋芳的《怀人诗》见于他的《春帆集》，据胡适的《吴敬梓年谱》，该集“起戊辰，尽庚午二月”，时间在 1748 至 1749 年 2 月间。

⑦参见陈汝衡的《吴敬梓〈文木山房集〉外遗文的发现》，载 1957 年 6 月 9 日《光明日报》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复旦大学中文系